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頒獎：111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

(一)最佳進步獎：體育學系、台灣語文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二)研究優良獎：教育學系、美術學系、數學教育學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研究特優獎：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二、中教大與科博館科學人才培育與課程共創專案報告(理學院陳院長錦章報告)：略。

※校長裁示：

1. 報告所提相關合作會議及活動(如教師與研究員媒合交流活動、產官學交流活動等)，各系所單位若有興趣請儘量參與，以共尋更多本校與科博館資源共享、教學研究合作機會。
2. 產官學交流活動朝校層級方向辦理，理學院辦理經驗豐富，故本次請理學院擴大舉辦，請各學院配合。
3. 期待未來各學院朝理學院與科博館合作模式，積極爭取合作單位(如人文學院可接洽與國美館合作)，以提升本校能見度及資源合作，於高教深耕計畫中亦可呈現各學院之發展特色。

三、提升行政(公文)品質專案報告(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略。

※主任秘書：

學生辦理營隊之相關規範，將朝下列方向進行檢討與規劃：

1. 未來將進行學生營隊對學校帶來之效益評估與檢討，例如場地費收

取標準。

2. 營隊辦理需安排至少一位老師領隊負責。
3. 營隊之總召及參與之本校學生，加強性平、霸凌的觀念與知識，並對其進行事前教育訓練。
4. 參加營隊之學員若於活動過程有任何狀況，校安中心請依相關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校安中心（軍訓室主任）補充報告：

1. 教育部校安中心對各校校安事件通報原則如下：
 - (1) 緊急通報：學生死亡事件及重大校園負面事件等，2小時內通報。
 - (2) 法定通報：性平、性侵害、法定傳染病等，24小時內通報。其中性平、性侵害事件，本校性平相關業管單位需先進行社政通報後，校安中心通報系統始得進行通報。
 - (3) 一般校園事件通報：得知後72小時內通報。
2. 相關案件發生並通報至本校校安中心後，校安中心需進行案件評估後再進行相關通報作業，教育部透過各校校安通報作業，以瞭解全國各校發生之校園事件。

※校長裁示：

1. 請校安中心於下次行政會議進行有關校安通報之詳細專案報告。
2. 主任秘書報告之公文或行政相關作業，相關單位若有錯誤部分請改正，其他各單位請避免類似之錯誤發生。

肆、宣讀及確認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伍、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11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6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4案，繼續列管者計12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

- 一、編號7，有關將本校行政人員(含計畫助理)公文品質及效率納入晉級考核制度部分，無相關辦理進度與說明，請儘速併同各決議事項辦理。
- 二、編號7、9、10、15，應將實際辦理情形與進度列入說明，現況無須再敘。
- 三、編號8，請教務處再與學生溝通瞭解並確定具體需求後，研擬相關措施。
- 四、編號13解除列管。
- 五、各列管案件應就決議或指示事項，於辦理情形欄位敘明執行進度。
- 六、餘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中心主任讚彬報告：

依照教育部資安政策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安專章，本校據以規劃於5年內完成全校導入ISMS及PIMS(先行政單位，後學術單位)，感謝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文書組配合於111年完成導入(13個二級單位)，今(112)年規劃導入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總務處(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職安組)、圖書館(閱覽典藏組、採編組、參考服務組)、主計室、人事室、進修推廣部(企劃組、服務組、華語文中心、國際教育中心)等15個單位，113年規劃全部行政單位導入，學術單位規劃於114年導入。

※校長裁示：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於下次行政會議針對學校導入資安之ISMS及PIMS進行專案報告。

■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 一、7月底結案之國科會計畫，請各單位儘速完成報支。
- 二、截至六月底本室已完成結算報告，至六月底約產生1800萬短絀，惟就預算編列之2900萬短絀，本校約減少1000萬短絀；另與去年度同期相較，今年增加730萬盈餘，係因建教推廣及場地收入較去年增加，再麻煩校長及各單位幫學校爭取資源挹注。

■ 學生會報告：

- 一、校內重大慶典活動主題、主視覺設計徵件活動已在學生會粉專發布，邀請全校同學參與。
- 二、社團博覽會暨新生之夜已開始籌備，更多資訊將公布於學生會粉專。
- 三、學生會代表名單日前已送交各處室，部分學生代表缺額將於開學後進行補選。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控空間分配管理及收費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控空間分配管理及收費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業於112年3月31日公告施行。
- 二、本要點共計14點，本次修正第四點及第六點，經112年7月4日111 學年度第10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保管組業已更名為資產經營管理組，且實務上校控空間係公告於總務處網頁，原訂「可供申請空間公告於電子公布欄及總務處保管組網頁」，刪除「保管組」三字。(草案第4點)
 - (二)本要點有關空間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原包含水電費，係指水電費不另計收，為避免各專案計畫編列經費或執行時有行政管理費及空間使用費重複編列或支應水電費之爭議，爰刪除「，包含水、電費」之文字。(草案第6點)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111 學年度第10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校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提案二附帶決議修正，並經111學年度第10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案揭要點業經人事室於112年5月10日臺中大學人字第1121260371號函詢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管理學院及理學院修正建議，僅人文學院針對第三點之附錄二提出意見，並併入本次修正。
- 三、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附錄二新增三項符合國際聲望卓著之美術、設計類認定標準，並將獎項及藝術展分為「獲獎」及「獲邀」兩大類。

(二) 第九點第一項修正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係屬實質審查，須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由出席委員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三) 刪除第九點第二項規定：審議通過或不通過均應敘明理由。

四、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要點、本校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及 111 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及人事室書函各院彙整之意見。

決議：

一、本要點修正如下：

(一) 第七點修正為：「依第三點第十款辦理延長服務者至多二次，但對本校或社會具特殊重大貢獻，且有具體事蹟，經院長提報校長同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 附錄二「美術、設計類」，原「獲邀」文字修正為「獲邀參展」。

二、修正後通過。

三、附帶決議：「策展」得否列入本要點附錄二「美術、設計類」，請人文學院再行研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